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授予借款人金額為5,4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2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償還。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授予借款人金額為5,4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2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償還。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 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 貸款人：匯和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貸款金額：5,400,000 港元
- 利率：年利率22%
- 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 還款：借款人應每月支付貸款的應計利息及應於到期日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 倘借款人已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其可提前償還貸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 先決條件：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須待借款人已就授出貸款協議獲得所有須獲取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出。
- 用途：借款人提取貸款償還借款人結欠貸款人的現有貸款。

##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借款人收到來自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六福3D」或「呈請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借款人向六福3D發行的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金額58,227,917.67港元。

借款人已接獲由呈請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對借款人進行的清盤呈請(「呈請」)。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百慕達爆發冠狀病毒疫情，百慕達最高法院將繼續押後呈請聆訊。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環境清潔服務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及(ii)放債服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授出貸款作為貸款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進行並將為貸款人及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放債服務的日常過程中作出。貸款協議的條款已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

為協助借款人與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磋商，以向借款人提供額外資金及令呈請人撤銷呈請，董事經考慮透過授出貸款協議收回貸款的可能性更高及借款人過往向貸款人償還貸款及利息的可靠還款記錄後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經延期協議延長)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貸款人」	指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的貸款人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授予借款人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授出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王曉舫先生及孟恩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GEM經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http://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